通信工程学院2017年优秀本科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选拔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2017年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选拔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对2017年推免生的接收选拔复试和录取工作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原则；

2. 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3．接收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推免生，鼓励校内其他学院推免生和校外其他高校推免生报考；

4．进一步加强导师团队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导师团队的指导作用；

5．以人为本，讲究诚信，维护推免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机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张海林

组员：葛建华、胡予濮、邱智亮、李勇朝、相征、

任光亮、杨付正、陈健、张卫东

督察：王跃利

**三、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

2.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生资格；

3．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

**四、复试**

 即日起，考生可以登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名平台（<http://yjsxt.xidian.edu.cn/pub/>，即点击“西电研招网-硕士报名”可以进入）。

2016年9月28日起推免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考；我院将在推免生报考后24小时内在系统上确认是否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点击确认同意复试。

学院接收推免生分为两类：

1．已确定接收导师团队的“优研计划”暑期夏令营、“优研计划”全国宣讲校园行活动的推免生和已通过我院导师团队综合复试的推免生，复试成绩以导师团队考核结果为准。

2. 其他推免生均需参加我院导师团队的推免生复试，具体复试安排事宜我院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通知，请推免生务必按时参加由导师团队组织的综合复试。

综合复试考核内容包括：英语口语、专业知识、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等。

**五、录取**

经综合复试考核合格的推免生，我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录取通知。

1）已确定接收导师团队的“优研计划”暑期夏令营、“优研计划”全国宣讲校园行活动的推免生和已通过我院导师团队综合复试的推免生：**务必在9月28日18点前完成报考，并于9月29日18点前完成录取确认**。

（注：已通过我院导师团队综合复试的**本校推免生**，需于9月29日8:30-18:00在南校区行政楼七楼通信工程学院会议室进行现场录取确认）

2）其他推免生：需参加我院导师团队组织的综合复试，并进行录取确认。

**请注意：因导师团队招生名额有限，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确认录取的推免生，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取消录取通知。**

3）奖学金：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确认录取的推免生，我院将给予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4）二次报考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或录取通知并第二次向我院报考的推免生，我院均将视为二次报考推免生，学院将在综合考虑已录取人数、学位类型等因素再决定是否复试、录取。

**二次报考推免生不可报考“通信与信息系统”学科，不享受第一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

**六、应急预案**

如因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自身故障或学校网络故障，我院将调整整体工作安排，具体请留意我院网站。

**七、信息公开**

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为准。我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如下：校纪委029-81891725 研究生院029-88203489 学院：029-88204753

**八、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1. 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2. 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

3. 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者；

4. 未参加复试、复试成绩小于60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5. 取得拟录取资格后，本科阶段课程出现不及格；

6. 出现学术不端、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

2016年9月7日